

#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

案件名稱：104 年度勞務委外人員採購

投標公司：

104 年度勞務委外人員					
案號：104 勞 001		單人每月工作費分析表			
工作地點：本分會及指派活動場所					
項次	項 目	單價 (元)	人數	總價 (元)	備 註
一	每月薪資	26,376	1	26,376	每人每月最低薪資應不得低於勞保法令規定最低薪資
二	每月保險費(含勞保、健保、職災保險費等，由雇主負擔)				依勞健保工資分級表推算 勞保： 元(第 級) 健保： 元(第 組級距)
三	每月提撥退職金				不得低於新修法令之規定
四	廠商利潤及管理費				
五	小計				
六	營業稅(5%)				
單人每月工作費總計					
說    明	一、雇主應按月為勞工提繳薪資 6% 之退休金於個人帳戶。 二、廠商應指派一人負責接洽管理工作。 三、本職缺自 10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 1 年。 四、勞務需求為 1 人之所需費用評估： 元/月×12 月= 元。				
含稅總標價：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	

- ※投標廠商應將本表填寫完整並放入標封內。本表一經塗改，其標單即視為無效標單。
- ※請注意!本案契約派任人員不得低於最低薪資，若單價分析表內廠商報價未達契約規定之最低薪資，且未估算填載本表項次第一至六項任一項次者，其標單即視為無效標單。
- ※每月請款應依實際派遣人員計數。
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日